

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高級中等學校「藝術群－視覺藝術專長」

【※異動培育系所】

適用對象：109學年度起就讀本校專門課程培育系所(含具備雙主修或輔系資格)之師資生適用，108學年度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。

- 一、 本表僅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之一部分，請將本資料連同其他表件，依規定完成報部。
- 二、 請確認貴校規劃學分數符合各領域/群/科之課程架構，並敘明培育系所、學生應修習學分數。
- 三、 請確認每門課皆完整送出，課程為「暫存」者不列入課程列表及學分數檢核。

- 上傳課程規劃經校內課程審核結果：已符合
- 既有群科上傳至少一筆培育佐證資料，且通過審核：已符合
- 填寫「要求學生應修畢總學分數」：已符合(標準：42學分，實際：42學分)
- 填寫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：已符合，已填1筆
- 所有課程皆為送出狀態：已符合
- 視覺藝術美學能力 之下開設至少 8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26學分)
- 視覺藝術表現能力 之下開設至少 8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32學分)
- 視覺藝術設計能力 之下開設至少 8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38學分)
- 視覺藝術實務能力 之下開設至少 8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14學分)
- 職業倫理與態度 之下開設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2學分)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教育部 110 年 2 月 22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024230 號函

(一)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領域專長名稱		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－視覺藝術專長	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42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	112	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美術學系(含：碩士班、藝術教育碩士班)				
課程類別			科目內容			
類別名稱	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	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/選修	備註
視覺藝術美學能力	10	26	中國藝術史	2	必修	
			西方藝術史	2	選修	
			台灣藝術史	2	選修	
			西方現代藝術	2	選修	
			藝術概論	2	選修	
			美學	2	選修	
			當代藝術	2	選修	
			社會、文化與媒體	2	選修	
			文化創意產業概論	2	選修	
			藝術鑑賞	2	選修	
			色彩學	2	選修	
			藝術心理學	2	選修	
			影像美學	2	選修	
視覺藝術表現能力	10	32	素描	2	選修	
			水彩	2	選修	
			水墨	2	選修	
			書法	2	選修	
			版畫	2	選修	
			油畫	2	選修	
			攝影	2	選修	
			雕塑	2	選修	
			綜合媒材	2	選修	
			插畫創作	2	選修	
			繪本設計	2	選修	
			跨領域藝術創作	2	選修	
			跨媒體藝術創作	2	選修	
			創作脈絡與表現專題	2	選修	
			藝術介入空間	2	選修	
			基礎設計	2	選修	
			視覺藝術設計能力	10	38	工藝材料與設計
陶藝	2	選修				
纖維藝術	2	選修				
文創產品設計	2	選修				
包裝設計	2	選修				
創意設計	2	選修				
應用設計	2	選修				
視覺傳達與設計	2	選修				
版面編排	2	選修				
電腦繪圖概論	2	選修				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教育部 110 年 2 月 22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024230 號函

			電腦影像處理	2	選修	
			電腦平面繪圖設計	2	選修	
			3D電腦繪圖	2	選修	
			3D電腦動畫	2	選修	
			影音剪輯	2	選修	
			媒體藝術	2	選修	
			錄像藝術	2	選修	
			程式設計及其應用	2	選修	
			電腦多媒體設計	2	選修	
視覺藝術實務能力	10	14	展示空間設計	2	選修	
			設計專題	2	選修	
			策展理論與實務	2	選修	
			藝術行政	2	選修	
			藝術評論	2	選修	
			藝術與產業	2	選修	
			博物館實習	2	選修	
職業倫理與態度	2	2	藝術職能實務	2	選修	

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- 一、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- 二、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2學分(含)，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
- 三、108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須取得18小時業界實習時數，含有業界實習之科目：「藝術與產業」、「文化創意產業概論」、「設計專題」。